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文件

川工科〔2017〕141号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启动大学生创新创业 实践活动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川工科【2017】89号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现启动2017年下半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，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范围

认定对象：我校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及2016级专科学

生。认定条件：自入校后获得或参加的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的各类成果、证书及活动的证明材料。

二、认定的要求及时间安排

1. 学生申报

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书》一式两份，并附相关的证明材料（获奖证书、发表的论文、成果鉴定书、专利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等）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，交所在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小组审核。申请创业实践学分者须同时经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审核，其他符合条件的实践活动须经相关部门审核。学生申请学分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由学院保存，原件应退予学生本人。

个人申请时间：2017年11月15日----2017年12月1日

2. 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审核

二级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对应学分进行审核，并根据申请学分类型分别经学生处、就业指导中心、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审核，并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签署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，填写《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汇总表》及《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毕业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汇总表》，统一报教务处。

二级学院审核时间：2017年12月2日----2017年12

月 15 日，审核后应在二级学院内部公示 3 天。

相关项目学分认定负责部门：

学科竞赛与技能竞赛：二级学院。

科研活动与专利发明：科技处。

科学实验（设计）：二级学院。

SYB培训和创业实践活动：创新创业学院、就业指导中心。

等级证书和技能证书：教务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。

其它类型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由教务处指定部门认定。

3. 教务处认定

二级学院将学生申请材料（教务处审核认定后将退还二级学院，由二级学院统一保管）、申请表一份、汇总表一份和汇总表电子文档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报送到教务处实习实训科，逾期未报者视为放弃。

教务处对二级学院报送的材料和学分认定进行审核。经确认无误的学分由各二级学院统一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按照《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成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学院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。认定小组人员名单在 2017 年 12 月 2 日前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相同内容获奖学分不重复计算，以学分高者为准。

3. 创新创业实践课程超出规定学分的情况，依据《办法》

的第十三条处理。

请各二级学院认真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，对于在学分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该学分，并按照学校学生成绩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办公室

2017年11月27日印发
